

本局檔案：HWH(F) 3/4/4/1 Pt. 25

電話：2973 8148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主席：

金塔墳場的管理

本函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改善金塔墳場的管理而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

背景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會議上，討論“金塔墳場的管理情況”文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匯報，就落實申訴專員提出有關改善金塔墳場管理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跟進行動

全面勘查

食環署會全面勘查所有金塔墓穴，核實現存記錄內的資料。由於涉及的金塔墓穴數目眾多，食環署計劃分期進行勘查。第一期勘查已於最近展開，核實和合石墳場選定分段內大約

5,000 個金塔墓穴的記錄。勘查工作將於年底完成。食環署會借鑑第一期勘查所得的經驗，進行餘下階段的勘查工作，以便把所有已更新的資料輸入同一個電腦資料庫。

追查已撿拾骨殖的資料

為能及早偵察有問題的個案，食環署已由 2005 年 3 月起改善現時的行政管理制度，以便掌握在公眾墳場下葬六年後，已撿拾的遺骸去向的資料。

加強保安措施

為遏止違法活動，食環署已加強巡查，要求墳場職員增加例行巡查的次數，同時每天巡邏和合石墳場各主要道路附近的特定範圍，並在主要地點設置四個護衛亭以加強監視。

跟進尚未完成的有問題個案

食環署已積極跟進四宗尚未完成的個案，包括為邀請相關人士提供資料而在墓穴上張貼告示，並再設法聯絡登記冊上已故者的後人及其他有關人士，藉以取得更多與這幾宗當時區域市政總署並無記錄的殮葬資料。待取得更多與這些個案相關的資料後，食環署會制訂具體計劃。這些個案涉及的金塔墓穴在約四十多年前編配，其內可能安放了先人遺骸，食環署會慎重處理，在決定所需行動時徵詢法律意見，並會顧及道德方面的考慮。

為員工制訂指引及提供培訓

食環署已安排定期發出《接待市民應有的禮貌》指引，供所有墳場職員傳閱，並定期為他們開辦客戶服務培訓班。

墳場承辦商登記制度

自 2005 年 3 月起，食環署已為在公眾墳場提供撿拾骨殖、殮葬及築造墓穴地台／墓石服務的承辦商設立登記制度，規定所有承辦商必須先向食環署登記，才可進入該署轄下的墳場工作。

食環署會向違反登記條件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再犯一次，有關承辦商會被撤銷登記 12 個月。此外，如承辦商被發現非法殮葬／撿拾骨殖，食環署便會禁止該承辦商進入墳場，並提出檢控。一經定罪，該承辦商會被永久撤銷登記。

加強公眾的認知

自 2004 年 11 月中起，食環署已在該署的網頁增加教育信息，提醒後人有責任修葺和保養先人墓穴，並應在殮葬或撿拾骨殖時在場見證。此外，該署亦已在殮葬／撿拾骨殖申請表附加上述信息，以提醒申請殮葬或撿拾骨殖許可證的後人及業界。

其他改善措施

食環署已在和合石墳場設置 50 個禁止非法殮葬／撿拾骨殖的警告牌，以及 160 個指示牌，方便後人尋找先人的金塔墓穴。該署亦已把騰出的金塔墓穴編配處理時間，由三個星期縮短至兩個星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明光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